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# <del>+</del> +#	服務機	1.監察院				職稱	1.監察委員
中報八姓石	条八等	加入 7分 7线	2.				414、件	2.
申報日	113年11月	01 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于	<b>一</b> 女		配	偶及	<b>未成</b>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嫄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		2,427	10000分之9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		12.99	1380分之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		29	1380分之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		37.71	1380分之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		2.25	1380分之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日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		86.70	1380分之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日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		191.12	1380分之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 日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		736.98	1380 分之 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 日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		171.60	1380分之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日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		148.62	1380分之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 日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		276.99	1380 分之 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 日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		704.39	1380 分之 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 日
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五小段		61.27	1380 分之 1	葉大華	臺灣銀行	111 年 02 月 17 日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 )	權 (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 有	<del>〔</del>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	託〕	前)	听	有	人	受	託	ì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葉大華